东海县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段名称：2023年东海县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项目暨2023年东海县森林督查（季、月督查）工作

标段编号：320722-F-JSZC2023DH1005-1

采　　购　　人：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州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东海县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项目暨2023年东海县森林督查（季、月督查）工作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 10 月 25日 9 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标段编号：320722-F-JSZC2023DH1005-1

标段名称： 2023年东海县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项目暨2023年东海县森林督查（季、月督查）工作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78号)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技术方案和技术规程的通知》(办资字〔2023〕34号)要求，完成2023年东海县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和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3 年森林督查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23〕11 号）、《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森林督查工作的通知》（苏林资〔2023〕5号）、《江苏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森林资源月督查工作的通知》（苏林办资〔2023〕4号）相关要求，完成2023年东海县森林督查（季、月督查）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具体时间以省林业局要求为准）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评审过程中依次有磋商环节和多轮（最后）报价两个独立环节，供应商须在采购会议开启结束后，用CA登录供应商系统，先在“澄清/磋商/谈判”模块中等待磋商环节指令；磋商环节结束后，供应商须在“报价”模块中等待报价环节指令。评审过程中不会另行通知，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错过相应环节，责任自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苏财购[2022]45号，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交填写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无效。**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 10 月 13 日至2023年 10 月 20日18:00:00止（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网址：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 10 月 25 日上午09:00:00（北京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大厅网址：

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保证金要求：根据苏财购〔2020〕52 号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本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网站。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东海县牛山北路 206 号

联系方式：陈科长 138512166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州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东海县牛山镇富华西路 88 号西双湖壹号酒店综合楼世贸公馆 320 室

联系方式：滕萍　195513110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科长

电　　话：13851216612

九、电子采购说明

1.本项目采购采用电子化方式，请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进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注册、CA 办理、激活、诚信库信息完善等流程，选择需要获取的文件，信息录入后下载交易文件即可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无效，参加采购时响应文件将拒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系统操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

联系方式及地址如下：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大厅 CFCA 窗口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国信 CA]窗口

密码锁激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负责激活。

登录网站：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新点软件	黄桂松	15896100880
	朱加旺	15161373079
	张海南	18505182641
广联达	郑磊	13812332568
	刘书丹	18651253807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CA 名称：CFCA	孙丽丽	18005133017（微信同号）
	耿立珍	17751872787(微信同号）
	公司客服	4001662366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CA 名称：国信 CA	魏 飞	18261319191
	周梦雪	15298603303
	客服电话	4000251010
连云港国泰新点软件客服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连云港本地技术支持电话：0518-85861319，黄工：15896100880（造价）		

特别说明：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放弃投标”模块，提交放弃说明（流程详见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对于未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也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提交放弃说明的供应商，将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视为一般失信行为，给予信用评价扣分。

十、不见面交易，供应商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方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音响等）完成远程解密、现场疑义及回复、开标开启等交互环节。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1.不见面交易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采购当日，供应商可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如自主决定抵达采购现场，请自备笔记本电脑、热点网络等（现场不提供），并提前做好调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州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因供应商自身准备原因造成的损失。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工作人员提前进入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签到，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并完成

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供应商将无法收到解密指令、疑义回复等实时内容，视为放弃响应和放弃对开启全过程提出疑义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注：供应商在签到时，须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手机号码（在整个招标采购过程中，该手机号码务必保持畅通，否则澄清、说明、答疑等联系不到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操作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网]。

4.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工作人员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发出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配置的软硬件环境无法满足系统正常使用、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错用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无效，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开评标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供应商解密成功，即视为不见面开标大厅运行无故障。

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环境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数字证书、音视频设备（耳麦、高清摄像头）等；软件环境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建议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硬件、软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形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江苏州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评审和成交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江苏州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此次磋商采购代理费（按苏招协（2022）002 号文执行）由磋商供应商支付，该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列。**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本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本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2.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采购活动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或授权书）。

2.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2.3 磋商供应商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请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并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电子件。

3、磋商报价表

3.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与“磋商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2 标的物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3.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3.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3.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4.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4.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4.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5、磋商保证金

5.1 根据苏财购〔2020〕52 号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6.1 磋商供应商必须使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可接受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系统操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

7、响应文件构成

磋商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因素所需材料和其他材料等内容，相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可提供扫描件。

7.1 响应文件格式：

填写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日期等内容。

7.2 商务文件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他文件必须提交，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函：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2）开标一览表（首次磋商报价表）：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3）报价明细表（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请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磋商首次报价明细”格式及要求填写。

（4）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填报要求详见“七、政策功能”。

（5）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财务状况报告可以通过同步诚信库后挑选；税收证明、社保证明请上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请按给定的格式填写；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其他资格审查材料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7）商务条款偏离表：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并根据供应商响应承诺的商务条件与“合同条款”“项目需求”等的差异填写。

（8）售后服务承诺书：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7.3 技术文件：（以下文件必须提交，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技术标：可以但不限于技术方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等，格式自定。

（2）项目需求响应：格式自定。

7.4 评审因素所需材料：

如有，请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7.5 其他材料：

如有，请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生成响应文件

8.1 响应文件应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相关内容可以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电子件）或使用电子签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磋商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8.2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应重新编制。

8.3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内容相同、加密与未加密两个版本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本用于提交上传，未加密版本用于特殊情况处理。**

三、响应文件及样品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上传、修改和撤回

1.1 磋商供应商应当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迟于截止时间的不予接收。

1.2 磋商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或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1.3 如需对电子响应文件修改，磋商供应商可以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文件，并上传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1.4 磋商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也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有效期

2.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

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磋商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提交样品截止时间和地点

3.1 采购项目需要提交样品的，供应商应当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样品接收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送到指定地点并登记完毕，否则不予接收。

3.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保管，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在成交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四、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

1.1 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

2. 报价货币

2.1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五、磋商与评审

1、磋商开始仪式（**不见面交易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十、不见面交易，供应商注意事项规定执行**）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必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签到，如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供应商将无法收到解密指令、疑义回复等实时内容，视为放弃响应和放弃对开启全过程提出疑义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未参加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2 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每份电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宣读顺序按开标系统供应商先后顺序进行。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

2.2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从评标系统发起）。**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采用书面形式，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备案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保留或给予纠正这些偏离的机会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指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且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后补救方案（仅响应文件现场开启适用）补救不成功的；

（7）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其自身原因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审的；

（8）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未实质性响应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从评标系统发起）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

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注：请各磋商供应商开标后切勿随便离开电脑，密切关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递交界面→政府采购业务列表→报价参与）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所产生的后果，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各磋商供应商对于如何填报最后报价有疑问的，请及时跟软件公司联系，联系方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6.1.4 本项目各分项最终结算价按照磋商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同比例变动。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2.3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

六、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四份（一正三副）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文件。**

2、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6）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七、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政策功能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九、质疑和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依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

1.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

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1.4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为供应商书面原件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5 质疑函应当使用范本（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监管信息-意见反馈）。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必要的证明材料；

（8）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2.1 质疑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出的质疑事项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原件形式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必要的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必要的证明材料等工作。

2.2 对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并登记《质疑函登记表》。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供应商进一步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3 对不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其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及相关材料提供给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并将答复意见回复质疑供应商。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转发《质疑函》及相关材料。被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

3、质疑处理

3.1 质疑供应商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2 质疑供应商不配合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3 质疑供应商投诉受理期间，就同一事项多头举报，干扰财政部门投诉处理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4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查无实据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5 质疑供应商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 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投诉

投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_____

见证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日**【标段名称】**项目（标段编号：**【标段编号】**）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完成2023年东海县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项目暨2023年东海县森林督查（季、月督查）工作　。

1.2 服务期限：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具体时间以省林业局要求为准）。

1.3 补充条款：_____。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整（¥_____）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具体时间以省林业局要求为准）。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具体时间以省林业局要求为准）。

9.2 交付方式：按甲方要求执行_____。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_____。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本项目成果报告通过最终验收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清款项。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

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

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 证 方：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说明：本项目属性为服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本章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概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78号)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技术方案和技术规程的通知》(办资字〔2023〕34号)要求，完成2023年东海县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和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

根据《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森林督查工作的通知》(苏林资〔2023〕5 号)、《江苏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森林资源月督查工作的通知》（苏林办资〔2023〕4号）相关要求，完成2023年东海县森林督查（季、月督查）工作。

二、工作目标

以自然资源部统一提供的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结合2022年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选用2023年6-8月时相的卫星遥感影像，参考遥感判读的林地、草地、湿地变化图斑，开展2023年东海县林草生态综合监测，为科学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监督管理、林长制督查考核、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等提供决策支撑，为切实履行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服务保障，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提供科学依据。

健全完善森林资源监测监管机制。全面核查森林资源变化图斑。结合档案查阅、现地调查等方法，核实林地、林木变化图斑，补充变化图斑属性信息，构建涉嫌违法问题数据库。依法开展违法问题查处整改。对森林督查发现的涉嫌违法破坏森林资源案件及时查处整改，实行案件查处、整改、销号动态管理，综合运用通报、约谈、曝光等手段推动全面

整改。开展森林督查“回头看”。

三、工作任务

（一）森林资源定期调查

严格按照《全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技术规程（试行）》和《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32/T 2168-2012）等相关技术规定，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时点，接续推进林地范围内小班优化更新工作，同时采用遥感判读与现地调查相结合的方法，依据收集归整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利用档案资料，对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林地范围外的森林资源开展小班区划和属性调查，全面查清全县范围内各类森林资源种类、数量、质量、结构和保护利用情况，形成全省森林资源数据库，构建森林资源基础信息数据平台。

1.小班区划

以收集归整的森林资源档案资料为依据，以高分辨率遥感影像为底图，以省级统一下发的森林资源预区划图斑为参考，对林地范围外有森林资源覆盖的小班进行区划勾绘，确保小班符合《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有关区划要求。

2.属性调查

按照有关技术规程要求，对各类森林资源覆盖小班的植被覆盖类型、优势树种（组）、起源、年龄、树种组成、龄组、乔木郁闭度/灌木覆盖度、灾害等级、灾害类型、平均胸径、平均树高、每公顷株数、每公顷蓄积、蓄积量、森林类别、事权等级、林种、保护等级、林木所有权属和林木使用权属等主要林地林木保护管理因子、林分因子进行实地调查并记录填报。

（二）图斑监测

以国家下发的变化图斑为基础，结合收集的年度造林绿化、建设项目用地、林木采伐、生态保护修复、林业灾害损失等业务管理资料，开展森林、草地、湿地图斑监测，包括变化图斑验证核实、图斑补充区划和相关属性因子完善并更新林草湿资源底图，依据相关批准文件变更省级以上重点公益林，获取 2023 年森林、草地、湿地资源现状和变化数据。

（三）森林督查（季、月督查）

负责东海县变化图斑自查、案件查处整改等工作，按季度形成县级森林督查数据库和成果报告。

负责东海县月督查图斑核实、案件查处和整改工作；审核月督查工作质量，按季度汇总森林资源月督查工作开展情况，形成县级图斑核实情况报告与案件查处整改情况报告（含矢量数据库）。

（四）数据库建设

在完善森林小班区划、属性调查和林草湿图斑监测和样地调查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基础上，构建东海县森林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建立东海县森林督察（季、月督查）数据库。

（五）主要成果

东海县林草湿调查监测、森林督查（季、月督查）主要成果包括数据库、统计表、图件、成果报告等。

四、商务条款：

1、服务范围：完成2023年东海县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项目暨2023年东海县森林督查（季、月督查）工作。

★2、服务时间：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具体时间以省林业局要求为准）。

★3、服务标准：根据甲方委托任务要求，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等开展调查、监测工作，出具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成果及森林督查成果报告，以上成果需通过验收。

★4、人员配备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含项目主要负责人）数量不得低于5人，成交后，供应商所拟派项目团队成员若有人员变动须经采购人同意。

5、付款方式与履约保证金

★5.1、付款方式：本项目成果通过最终验收，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清款项。

5.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

本采购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客观、公正、审慎，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四、评审标准：

（一）评审时，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本项目评分总分为 100 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评分法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底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分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项目负责人（15 分）	1、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 2、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级林业相关奖项的得 5；获得省级林业相关奖项的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本单位 2023 年 7 月-2023 年 9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劳动合同、相关证书、荣誉奖项等证明资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中。
项目组成人员情况（9 分）	1、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项目组成人员，具有林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有一人得 2 分，最高 6 分。 2、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项目组成人员，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有一人的 1 分，最高 3 分。 注：须提供人员配备表、须提供本单位 2023 年 7 月-2023 年 9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劳动合同、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中。
业绩（16	1.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类似森林督查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分）	2.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类似林草监测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中。
总体技术方案（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监测服务需求、现状、问题等进行分析等： 优：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良：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 中：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分： 优：概述详细，切合实际，能真实体现项目工作重点及存在的难点等得 8 分； 良：概述较为详细，考虑到实际，能较好体现项目工作重点及存在的难点等得 5 分； 中：方案简单，能基本体现本项目工作重点及存在的难点等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优：质量控制技术环节、质量检查方法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强得 8 分； 良：质量控制技术环节、质量检查方法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较强得 5 分； 中：质量控制技术环节、质量检查方法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一般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方案（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单位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完备、各项制度是否健全、责任分工是否明确、是否成立调查项目组织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优：完善、科学合理的得 8 分； 良：较完整、较为合理的得 5 分； 中：完善性、合理性较差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数据安全保障措施（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数据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优：概述详细，制度完善，方案考虑周全等得 6 分； 良：概述较详细，方案较完善得 4 分； 中：概述不太详细，方案简单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优：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良：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 中：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优：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售后服务体系健全的得 6 分； 良：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可行，售后服务体系较健全的得 4 分； 中：售后服务方案不太合理可行，售后服务体系不太健全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五、成交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标 段 名 称：

标 段 编 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填写）

日　　期：

格式 1、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标段名称】____（标段编号：_____）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履约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首次磋商报价表

首次磋商报价表

标段名称及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首次磋商报价 （人民币）	大写：_____（¥：_____元）
服务期限	_____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磋商报价。

格式 3、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

首次磋商报价明细表

标段名称：【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标段编号】

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合计（元）				
招标供应商是否属于（视同）小、微型企业	是　　否 【说明：在 “是”或“否”上打“√”。】			
注：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合理报价，如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且无法合理解释澄清说明的，视为恶意竞争，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废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服务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商全部为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服务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提供的服务由监狱企业制造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扶持政策。

2、以上总价包含为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含人工费、差旅费、食宿费、仪器材料设备费、运输、保险、生产业务及劳动防护费、税金、利润、管理等所有费用。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各分项最终结算价按首次磋商报价与最后磋商报价同比例变动。

5、本表中事项填写不得有缺失，请如实填写，行数或事项不够，可自行增加。

格式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

格式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货物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2、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

格式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注：须附证明材料。

声明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和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标段名称】项目（标段编号：【标段编号】）的磋商采购及合同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1．委托书内容填写应当明确、文字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买卖。

3．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采购单位作为合同附件。

格式 9、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的商务条件，填写该表。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编号）采购，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连财购〔2023〕4 号），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责任，同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格式 11、项目需求响应

项目需求响应

（格式自定）

标段名称：【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标段编号】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姓　名	本项目拟任 职　务	技术 职称	年龄	学历	主要资历及担任过的职务

后附人员相关证书电子扫描件；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磋商供应商按“项目需求”售后服务及要求自行填写）

标段名称：【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标段编号】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其它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或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材料。